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